

房屋租赁合同续签补充协议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麒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北京麒煜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83 号 21 栋 1 层 1010 室

法人代表：张梅

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8MA02ADLC0Q

联系方式：18518109331

邮编：100096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易点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西小口路 83 号易点云大厦园区

法人代表：纪鹏程

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83180629225

联系方式：17710636559

邮编：1000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就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西小口路 83 号院 1 号楼、27 号楼（现为西小口路易点云园区 A 栋、B 栋办公楼）的房屋双方签订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租赁合同》）续签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续租）甲方受托经营房屋的相关事宜，订立本补充协议。



一、甲方将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西小口路 83 号院 1 号楼、27 号楼（现为西小口路易点云园区 A 栋、B 栋办公楼）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物），出租面积为：9131 平方米，继续出租给乙方，乙方继续承租该房屋。

二、乙方承租甲方房租用途为办公，原合同及原补充协议租赁时间为2021 年 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现将合同日期调整为2021 年 9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续租时间为一年（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原合同房租租金金额为5.5 元每平米每天，继续履行至原合同2025 年 10 月 19 日止。（原合同租赁时间2021 年 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期间租金 5.5 元每平米每天租金不变，出租面积 9131 m²）。支付要求按原合同执行。

三、续租一年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期间租金为 3.15 元每平米每天，房屋总计 9131 平米，每季度租金合计金额为（含 5%增值税）：2624591.81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贰万肆仟伍佰玖拾壹元捌角壹分整），每季度租金含 9%增值税金额为：2724576.26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贰万肆仟伍佰柒拾陆元贰角陆分整），租金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乙方缴纳房租日期为房租到期前一个月支付。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不可抗力因素、银行原因、甲方原因除外，乙方逾期未支付的房租，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照未支付租金的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滞纳金。

四、乙方承租租赁物相邻的淋浴间所在的公寓地址为：【易点云园区 C 栋】，上述公寓作为免费配套房屋提供给乙方使用，该公寓包含：



2间淋浴间+13间双人宿舍，双人宿舍每间面积不少于【18】m²建筑面积（每间宿舍两张上床下桌，包含独立卫浴、空调洗衣机冰箱等日常家电配备齐全），本协议签署后 60 个自然日内甲方装修完毕并交付乙方正常使用。

五、乙方承租的租赁物中的 B 栋办公楼（该办公楼为乙方承租的两栋办公楼中靠南侧的一栋）中第二层的四个大会议室（桃花源/武陵源/水晶宫/龙霄宫，具体以乙方指定的会议室为准）以及 A 栋办公楼（该办公楼为乙方承租的两栋办公楼中靠北侧的一栋）中的四个大会议室（总裁室位置对应二楼和一楼会议室-麒麟山、花果山、莫干山、太行山，具体以乙方指定的会议室为准）提供免费隔音装修处理，通天河会议室（具体以乙方指定的会议室为准）做隔音加固。本条所述加固时间甲方需在 2024 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条所述的全部服务所需的材料、人工、运输、卸货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乙方无需因本条所述的服务支付任何费用。在此施工期间，为保证工期正常进行，乙方需提供甲方足够的施工空间及时间。

六、甲方应尽到物业服务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①对于租赁物墙体（包括外墙和内墙）提供防水、保温服务；
- ②对于租赁物屋顶提供防水服务；
- ③对于租赁物外墙进行修缮，以保证租赁物外墙处于稳固不脱落的状态；
- ④对于空调、电梯等设备若出现故障的情况下甲方会第一时间派人到现场，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维修方案，第一时间进行维修。因易点云园

管
用
190'



区 A. B 楼（前后楼）由乙方自行独自使用，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流程使用及保养维护。如乙方未按照要求操作使用，造成的后果产生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⑤甲方配合好乙方做好其他物业维修服务。

⑥以上情况如因乙方原因人为因素造成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维修费用。以上服务的内容必须建立在乙方正常履行本租赁合同的基础上。

七、原合同涉及的取暖费、电费、水费等费用除国家政策另有调整外收取标准保持不变，按原合同执行。

八、除本协议之规定调整租赁时间日期及续签年份的租金外，其它本续租协议未提及条款或陈述的其他条款，仍按照原《租赁合同》规定执行。本续租协议是原《租赁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原《租赁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本协议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出租方（甲方）：北京麒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章：

年 月 日



承租方（乙方）：北京易点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章：

年 月 日

